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21号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进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文旅资源〔2023〕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指示，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实施，全面调查全县旅游资源数量、类型、等级、分布等情况，摸清和掌握旅游资源家底，实现文旅资源科学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二）具体任务

1. 摸清文化旅游资源家底。我县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伊尹文化、农耕文化等文旅资源分布广泛，特色显著。通过对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科学量化和综合评估，

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总量、规模丰度、品级品质、开发潜力等，为开发、利用、保护旅游资源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支撑文化和旅游发展顶层设计。全面掌握旅游资源分布情况及现状，进一步发现、拓展、整合旅游资源，为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各级、各类文化和旅游规划提供资源支撑。

3. 夯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基础。以旅游资源为基础，推动“旅游+”和“+旅游”，为旅游产业发展拓展新空间、新产品、新业态，为动态管理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文化和旅游产品等提供科学依据。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 （一）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1. 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6 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2. 旅游资源。依据《山东省旅游资源普查标准（试行）》，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物、人文活动 8 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 （二）普查范围

各镇（街道）。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对

辖区内的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普查。普查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 （一）前期工作筹备阶段（10月中旬-11月上旬）

1. 制定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普查工作动员会和培训会。（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 组建普查工作队伍。包含1支专业队伍和24支地方队伍，每组队伍配备不少于4名人员。根据普查任务安排，县文旅局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具体实施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同时整合相关专家和调查、测绘类专业人员组建1支专业队伍。各镇（街道）分别组建1支地方队伍，队伍中至少包含分管负责人和工作联络员各1人、地方专家1-2人。（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基础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按照普查要求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地方史志、古籍文献、历史遗迹、美食特产、建筑设施、山水林田、古树名木、特色村落等与资源普查有关的各类文字、图形、数字资料，以及土地、矿产、水利、生物、气候、农产品、中医药等现有资源普查的成果性文件。（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实地普查调查阶段（11月中旬-11月下旬）

1.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供的6大类文化资源的标准和规范，开展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非遗、文物资源的普查工作，填报相关表册。（牵头单位：县文化和

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以镇（街道）为调查基本单元，县文旅局牵头编制旅游资源预目录，选定调查对象，制定调查路线。专业队伍负责对照旅游资源调查表采集资源单体的基本情况、影像资料等信息，对资源单体进行分类评价。地方队伍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专业队伍做好信息采集、现场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三）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12月上旬-12月中旬）

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县文旅局对资源进行系统整理、汇总，形成全县资源普查报告、图集等成果性文件，提交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底前）

县文旅局积极对接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切实推进我县旅游资源普查阶段性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同时做好我县优品级旅游资源的申报推荐工作。（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资源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督促指导和质量把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任务。

（二）落实经费保障。县文旅局依据工作实际，科学编制旅游资源普查经费预算，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县财政局要做好普查资金保障，确保旅游资源普查各个环节顺畅衔接、高效运转。

（三）强化标准落实。县文旅局要主动加强与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的对接联系，做好业务培训工作，吃透普查相关标准，提升普查工作技能，提高普查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科学制定“时间表”，确保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云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谢艳丽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 万长荣 副县长
- 成 员：**吴文国 古云镇镇长
- 陈建魁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连民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 马彦青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 高剑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吴忠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段国成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张方堂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局长
- 张广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冯秀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银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徐风华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连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常现雨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申志鹏 县民政局局长  
陶广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张君印 县水利局局长  
徐广峰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徐振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启华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徐庄镇镇长  
赵春芳 县气象局局长  
马章文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主任  
徐丽丽 县委党性教育服务中心主任  
刘黎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保忠 河店镇镇长  
王祖国 燕店镇镇长  
刘亚东 俎店镇镇长  
杨留光 董杜庄镇镇长  
董留源 大王寨镇镇长  
沈 欣 魏庄镇镇长



于文强 王奉镇镇长  
董晓光 张鲁回族镇镇长  
马晓辉 朝城镇镇长  
孙龙林 妹冢镇镇长  
马瑞兵 张寨镇镇长  
梁文宸 十八里铺镇镇长  
张守伟 樱桃园镇镇长  
魏永利 古城镇镇长  
宋占红 观城镇镇长  
刘洪磊 大张家镇镇长  
文晓晖 王庄集镇镇长  
董新朝 柿子园镇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马彦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文旅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王丽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